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園

▲甲方(簽章)：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之受委託人(簽章)：_____ (無則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幼兒園(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

1、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附件○或請至網站 <http://.....> 查詢)。

2、乙方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含備查公文)(附件○或請至網站 <http://.....> 查詢)。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附件○)及學期行事曆(附件○)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一~七為幼照法第12條內容，即使沒訂，乙方亦應提供)**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記錄是具體，意即需有相關記錄)**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舉辦亦是具體，但親子活動不等同於親職活動，非班親會)**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__月__日至翌年__月__日；第二學期為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__時__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__時__分以前。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__時__分以後至__時__分以前，或_____。



第五條 收費事宜

-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前 後 _____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 (三) 甲方應於每月 _____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 上個月 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
- (四)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 (五)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每(月、次、時) _____ 元。
不收費。

第六條 接送方式

- (一) 到園：
 - 1、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 2、乙方 (人員 幼童專用車) 至 _____ 接幼兒。(無娃娃車學校，本條刪除)
- (二) 離園：
 - 1、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2、乙方 (人員 幼童專用車) 至 _____ 接幼兒。(無娃娃車學校，本條刪除)
-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3、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應限書面，「口頭或」刪除)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後段刪除，回歸個資法即可)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



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建議刪除，因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依消防救護規定，不限於家長指定之醫院，以免延誤救護時間及避免家長事後追究責任。)**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附件○-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因目前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並無通報機制，聯絡不上教師會通報園方知情，試圖了解原因，若有危安因素則可能通報社會局、警察局，故建議改為「乙方應依相關規定通報」即可。)**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全句修改為「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應提供附件○「幼兒的身體狀況」及「幼兒就醫醫院」等健康狀況資料。」以配合附件○的內容並降低幼教師因家長未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所造成之意外責任。)**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____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一) 退費標準依據「○○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_____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違約適用民法 226 條及 227 條，因此修改為「應依民法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附件○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就醫醫院

-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_____)
-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

優先聯絡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二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三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_____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工作 事忙 _____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